

证券代码：600186

证券简称：莲花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5—032

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根据新的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修订《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以满足规范公司运作的要求。具体修订条款及修订内容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、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。但是，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。</p> <p>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，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%。</p>	<p>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、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。</p> <p>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，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；仍不能弥补的，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。</p> <p>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，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%。</p>

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。除以上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均不变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